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郭豪  
郭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玖佰玖拾捌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42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0,421元併計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前1日即民國113年10月23日（本院司促卷第6頁）如附表二所示之

01 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定為272,999元（計算式：270,421+2,196  
02 +185+178+19=272,99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扣除  
03 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餘2,480元（計算式：2,980-  
04 500=2,48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  
05 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  
06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洪郁筑

16 附表一：

17

本金	利息起迄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270,421元	113年5月1日起至 113年10月14日止	1.775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。
	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

18 附表二：

19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總額（元以下 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270,421元	113年5月1日	113年10月14日	(167/365)	1.775%	2,196元
2	利息	270,421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23日	(9/365)	2.775%	185元
3	違約金	270,421元	113年6月2日	113年10月14日	(135/365)	0.1775%	178元
4	違約金	270,421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23日	(9/365)	0.2775%	19元

